

## 第四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遂宁市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摩托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九江海神摩托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救援浆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中润佑安应急救援装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下金属探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新宏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12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排水机器人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广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市宇能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